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2,809,000元增加約53.0%，增加至約人民幣19,596,000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毛利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977,000元減少約39.3%，減少至約人民幣1,201,000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628,000元，較2021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47,000元增加約26.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596	12,809
銷售成本		<u>(18,395)</u>	<u>(10,832)</u>
毛利		1,201	1,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4	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	(245)
行政開支		(6,962)	(6,829)
融資成本		<u>(565)</u>	<u>(560)</u>
稅前虧損		(6,289)	(4,816)
所得稅抵免	5	<u>661</u>	<u>369</u>
期內虧損		<u><u>(5,628)</u></u>	<u><u>(4,447)</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2)</u>	<u>(5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62)</u>	<u>(5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790)</u></u>	<u><u>(4,504)</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28)	(4,447)
非控股權益	—	—
	<u>(5,628)</u>	<u>(4,447)</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0)	(4,504)
非控股權益	—	—
	<u>(5,790)</u>	<u>(4,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0.019)</u>	<u>(0.0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37	(23,584)	91,901	(6)	91,895
期內虧損	-	-	-	-	-	-	(4,447)	(4,447)	-	(4,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7)	-	(57)	-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	(4,447)	(4,504)	-	(4,504)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5,029</u>	<u>3,880</u>	<u>(28,031)</u>	<u>87,397</u>	<u>(6)</u>	<u>87,391</u>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01	(40,626)	74,823	-	74,823
期內虧損	-	-	-	-	-	-	(5,628)	(5,628)	-	(5,6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62)	-	(162)	-	(1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90)	(5,628)	(5,790)	-	(5,790)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5,029</u>	<u>3,739</u>	<u>(46,254)</u>	<u>69,033</u>	<u>-</u>	<u>69,0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268</u>	<u>2,228</u>	<u>10,285</u>	<u>5,082</u>	<u>733</u>	<u>19,596</u>
分部業績	108	390	816	(96)	(17)	1,201
對賬：						
利息收入						81
未分配收益						4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29)
融資成本						<u>(565)</u>
稅前虧損						<u>(6,2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1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98</u>	<u>-</u>	<u>3,780</u>	<u>4,812</u>	<u>3,619</u>	<u>12,809</u>
分部業績	74	-	253	(411)	2,061	1,977
對賬：						
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收益						8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74)
融資成本						<u>(560)</u>
稅前虧損						<u>(4,8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69</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9,596	12,805
越南	<u>-</u>	<u>4</u>
	<u>19,596</u>	<u>12,809</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1,268	598
建設項目	2,228	—
設備項目	10,285	3,78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5,082	4,812
其他	733	3,619
	<u>19,596</u>	<u>12,80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	26
租金收入	423	415
政府補助	—	400
	<u>504</u>	<u>841</u>
	<u>20,100</u>	<u>13,650</u>

5.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21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	-
遞延	(661)	(369)
	<u>(661)</u>	<u>(369)</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628,000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4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1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787,000元或53.0%至約人民幣19,596,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EPC項目確認約人民幣1,268,000元的收益、就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確認約人民幣2,228,000元的收益、就設備項目確認約人民幣10,285,000元的收益、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約人民幣5,082,000元的收益及就2022年第一季度的其他環保項目確認約人民幣733,000元的收益。比較之下，2021年同期就EPC項目確認約人民幣598,000元的收益、就設備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780,000元的收益、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約人民幣4,812,000元的收益及就其他環保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619,000元的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28,000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47,000元增加約26.6%。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一項大型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9,602,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上述設備項目的低毛利，及(2)與2021年同期相比，並無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00,000元。

展望

在2021年，中國疫情受到有效的控制並在2021年上半年「加班加點趕進度」中形成了短時間的輝煌，惟經濟恢復未盡如人意，下半年無法持續高速發展。另一方面，由於2021年末產生的新型變種病毒「奧米克戎」的極高傳染性於全世界極速擴散，此新型變種病毒於2022年第一季度亦威脅中國部分省市如西安、吉林、長春及上海等地，導致2022年中國的經濟繼續蒙上極不穩定的陰霾。

本集團延續自2020年的經營思路，即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關注經濟發展較好的重點市場區域，關注疫情大背景下市場新需求及新動態，謀求傳統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重啟因疫情影響而推遲開工的項目，並追趕受影響項目因疫情而落後的工程進度。就此而言，基於中國疫情控制良好，於國內的項目現已逐步推進，如深圳某污水處理項目、肇慶某污水處理項目等。然而，於越南的項目，由於當地疫情反復，原已重新開始的施工前期準備再度被迫暫緩，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爭取於2022年上半年開工。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用去年提出的經營策略，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對客戶及項目的選擇將更為謹慎，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同時穩定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本集團於2021年，於大灣區內，分別自長期合作客戶及新客戶處取得數個新的項目合同，上

述項目亦將為本集團經營發展帶來幫助。基於本集團一個大型項目於2022年第一季度已開始進入到貨安裝階段，而因疫情延遲開工的越南項目據信可於2022年重新開展，相信2022年的本集團收入將得以改善。但鑒於(i)國內各地偶發疫情，尤其是應對新型變種病毒「奧米克戎」帶來的不確定影響，(ii)中國防疫政策無法預估的、國內各地差異及其不定期調整的影響，(iii)自疫情開始，原材料價格持續明顯上升，造成成本上升的影響，(iv)政治局勢因各種事件造成的緊張，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於2022年業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仍抱審慎的態度。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始嘗試進入大健康市場，已於2022年4月12日與吉林市昊天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期共同合作開發中國的大健康市場。相信在中國這一人口大國、經濟大國之中，大健康業務的總體市場需求應是強烈的。本集團亦希望憑藉大健康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結構。下一步，本集團在發展大健康市場方面的決心及資源投入，相信將進一步提高。

環保業務是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經營主要的業務，核心願景是為人類明天作出貢獻，而在疫情仍肆虐全球的今天，本集團希望大健康業務，亦可為人類未來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9,596,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3.0%或人民幣6,787,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就EPC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按預定合約額由啓動至營運整體管理處理廠建設項目。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68,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598,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12.0%或人民幣670,000元。2022年第一季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個EPC項目的收益，而2021年第一季度的同期收益則來自一個EPC項目。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建設項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28,000元(2021年：無)。2022年第一季度收益來自兩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8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3,780,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72.1%或人民幣6,505,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收益來自兩個設備項目，而2021年第一季度同期的收益則來自兩個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所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82,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4,812,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6%或人民幣27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約人民幣5,082,000元，而於去年同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的2021年第一季度的服務收入收益約為人民幣4,812,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33,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3,619,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79.7%或人民幣2,886,000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2022年第一季度並無技術諮詢項目，而2021年同期則有一個小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00元；及(ii)2022年第一季度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33,000元，而2021年同期則由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一個一次性短期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88,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04,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841,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0.1%或約人民幣337,000元。減少主要乃由於與2021年同期相比，並無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00,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39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0,832,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69.8%或約人民幣7,563,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益增加。已售存貨成本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4,757,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221,000元。承包成本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948,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117,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4,127,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057,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01,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977,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9.3%或約人民幣776,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一個大型設備項目的低利潤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67,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245,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90.6%或約人民幣22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69,000元；(ii)業務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87,000元；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000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62,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6,829,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9%或約人民幣13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4,000元。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與2021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447,000元比較，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628,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6.6%或約人民幣1,18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一個大型設備項目的低毛利，及(2)與2021年同期相比，並無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00,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1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

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017,500 (L)	5.34%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17,500 (L)	5.34%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焱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49,500 (L)	6.25%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張焱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18,749,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